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数字认证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数字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股份”）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同意为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等服务。该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首信股份继续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就公司为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有关的安全产品、网络安全系统开发、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事宜进行原则约定，具体交易事项由公司与首信股份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署协议，交易价格将经双方协商及参考当时的市场报价后确定。合作期限自2017年1月

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该协议构成了公司与首信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具体合同决策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授权经营管理层于2017年度在1500万元、2018年度在1000万元及2019年度在900万元的上限金额范围内，对公司与首信股份在上述《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进行具体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服务项目、确定具体服务内容、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定价原则确定价格等。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7207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法定代表人：徐哲

注册资本：28,980.8609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首信股份为H股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63.3%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首信股份持有公司26.24%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徐哲先生在首信股份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卢磊先生在首信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首信股份系公司关联方，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定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首信股份拟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锋

潘 锋

朱明强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19日